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文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快樂生活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品達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民國110年11月18日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744E0643）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0,098元，除相對人已給付新臺幣10,000元部分外，其餘新臺幣10,098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經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而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已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其餘10,098元請准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進行調解，於110年11月18日調解成立，其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合計為20,098元，業據聲請人提出110年11月18日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744E0643）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

內容所載給付義務。又據聲請人提出之帳戶明細，相對人至110年11月25日止僅給付10,000元，尚餘10,098元未為給付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